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马科技”、“标的公司”）不少于 76.38%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李彦（应承洋与应承晔的法定监护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顺利通过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宏马科技不少于 76.38%的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李彦（应承洋与应承晔的法定监护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已根据2022年8月22日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约定，在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缴纳了5,000万元交易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1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顺利通过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